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有關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公司35%股權的主要交易

(I) 終止部分收購事項；

及

(II) 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35%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向第一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5%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買方)、盧林銘先生(作為第一賣方)、西安聚瑞置業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賣方)與陳曦先生(作為第二賣方的擔保人)(統稱「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補充契據」)。

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由於第一賣方無法滿足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第一賣方與本公司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終止向第一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5%股權（「**15%收購事項**」）（「**部分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15%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

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訂約方（第一賣方除外）進一步同意，部分終止將不會影響彼等根據買賣協議向第二賣方收購目標公司20%股權（「**20%收購事項**」）的權利及責任。

由於履行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訂約方（第一賣方除外）同意修訂截止日期，將其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於20%收購事項完成（「**部分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鑑於目標公司將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事項並無其他變動，且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第二份補充契據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由於部分終止以及於部分完成發生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516,559,951股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第二賣方（或其代名人），而概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賣方。

下表闡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部分完成前以及配發及發行相應代價股份前；及(ii)緊隨部分完成後以及配發及發行相應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發行最後一批代價股份為止並無變動(發行代價股份除外)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不作下調)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部分 完成前以及配發及發行 相應代價股份前		緊隨部分完成後以及 配發及發行相應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ino Starlet Limited (附註)	437,230,000	18.47	437,230,000	15.16
張暢先生	93,090,000	3.93	93,090,000	3.23
第一賣方(或其提名人)	—	—	—	—
第二賣方(或其提名人)	—	—	516,559,951	17.91
其他股東	1,837,298,693	77.60	1,837,298,693	63.70
總計	2,367,618,693	100.00	2,884,178,644	100.00

附註：Sino Starlet Limited 由張暢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